

壹、可申請來校交流之系所

學院	本科生	研究所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包含碩士班	
	教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包含碩士班	
	音樂學系	包含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包含碩士班	
	社會發展學系	包含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英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英語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含數理教育研究所	
	應用化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物理系	包含碩士班	

學院	本科生	研究所	備註
	體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包含碩士班	
	不動產經營學系	包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	包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包含碩士班	
	會計學系	包含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包含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包含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數位學習教育 碩士學位學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 士學位學程		

參、研修注意事項

一、研修學分數

學生身分		修課事項	備註
大學部	交流生 (公費生)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 限：應至少選修 <u>9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日間本科生</u> 課程。
	研修生 (自費生)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 限： <u>25 學分</u> 。	
研究生	交流生 (公費生)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 限：應至少選 <u>1 門課</u> 。	選修課程限於 <u>日間碩士班</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二、選課注意事項 (三)。
	研修生 (自費生)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 限： <u>12 學分</u> 。	

二、選課注意事項

- (一) 選修鍵盤樂，須另繳交琴房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
- (二) 音樂系同學修各類樂器主副修、音樂專長指導，須依學校規定另繳費。
- (三) 跨學籍(碩士班學生下修大學部、跨修夜碩班課程)選課者，須依學校規定另繳交學分費，詳本簡章第 11 頁。
- (四) 「教育學程」部份課程、「專題研究」及「論文」不開放選修。
- (五) 其他選課規定事項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辦理。

三、生活事宜

- (一) 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需自行尋找在臺保證人並自行辦理。
- (二) 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宿舍出入、器材借用等，請務必於離臺前完成歸還
- (三) 請配合臺灣實施之「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政策。
- (四) 無菸校園：我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無菸校園」方針，在校園圍牆內的各個角落皆禁止吸菸，敬請來校進行研修同學配合。
- (五) 保險方案：依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為了在校研修學生的健康考量，每位來臺進行研修同學除已在大陸辦妥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區間的海外醫療險，並出示完整保單供查驗外，均須於來台後統一投保保險（只要在臺投保均可在台申請理賠給付）。

肆、住宿服務

一、宿舍介紹

民生校區			林森校區	
小東樓	A棟	B棟或D棟	蕙蘭樓	光華樓
(限女本科生) (4人一房)		(限男本科生) (4人一房)	(限本科男生) (4人一房)	(限研究生) (3人一房)

宿舍外景



民生校區-宿舍全景



民生校區-小東樓宿舍



林森校區-蕙蘭樓宿舍

二、住宿須知

為增進宿舍秩序、整潔，確保宿舍安全，提昇生活品質，特別針對住宿有以下規定：

- (一) 不可於宿舍內飼養寵物(包含狗、貓、兔、昆蟲、禽類、嚙齒類、兩生類、爬蟲類及珍奇動物等)。
- (二) 禁止在宿舍內抽菸。
- (三) 不可於宿舍內炊煮、也不得從大陸郵寄炊煮器具。
- (四) 其餘規定請參考屏東大學學生住宿公約。